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公告

茂業商業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商業」）建議發行債券（定義見下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業，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9 億元的公開發行債券（「公開發行債券」）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的非公開發行債券（「非公開發行債券」，連同公開發行債券統稱為「債券」）。茂業商業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兩份獨立承銷協議，據此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建議發行債券的獨家主承銷商（「該等承銷協議」）。建議發行的公開發行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期限分別不超過五年及三年。債券利率將考慮到（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簿記建檔結果而釐定。

建議發行債券及該等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與該等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據此建議發行債券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債券一經發行，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有關債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